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乌农科发〔2025〕368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

为了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和《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369号）文件精神，我旗修订了《乌拉特前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9月23日

乌拉特前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和《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3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补助和旗级预算安排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旗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研究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拨付资金，指导监督农牧、发改、民委、林草、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监督检查等工

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绩效监管，农牧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部门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任务，承担相应工作责任。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四条 旗财政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任务进行分配。

市级衔接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六条 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任务量）、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易地搬迁安置区数量、重点地区倾斜、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其中：政策因素主要考虑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任务、重点工作任务等。绩效考核结果主要考虑年度成效考核、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

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增进共同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旗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帮扶措施。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自治区级资金可用于防贫保险补助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市级衔接资金可按照全市工作要求，结合旗级资金需求，实际统筹相关资金纳入衔接资金管理。旗级衔接资金可根据旗级实际需求进行安排，监测预警、建档立卡排查工作经费可通过旗级衔接资金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十三五”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县、跨盟市、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补助300元。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注重牛、羊、羊绒、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欠发达地区集中资金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农畜产品

加工业、乡村旅游、电商产业、生态产业等（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支持欠发达地区农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及农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联接。支持脱贫嘎查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执行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规定。市旗两级衔接资金在保障完成市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任务、重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其他资金可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2.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供水、电、路以及等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手工业发展、民族村寨和美乡村建设、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中央、自治区、市级和旗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

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类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设立基金、向融资平台注资、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纳入旗级衔接资金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

第九条 项目资金管理费用在使用上级安排部分后，不足部分由旗财政保障。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拨付

第十条 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地区和非贫困地区实际情况，实行分类分档支持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资金分配和项目审批由旗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或旗政府研究确定，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旗本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嘎查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以及旗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要加快衔接资金执行，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旗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应及时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旗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市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后30日内，要将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苏木镇和具体项目上。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衔接资金滞留、执行进度慢、项目6个月以上未按时开工的，旗级可采取收回、调整的方式，用于支持执行进度较快的项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项目资金由旗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施工进度相关要求支付。

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衔接资金可按照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章 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入库前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完成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完成能评、环评、林草、用地等必要的前期手续。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旗各行业主管部门须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各项工作，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

第十八条 全面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配合开展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衔接资金的因素。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旗本级要在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衔接资金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的相关补助，要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旗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多方监督机制，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旗行业主管部门在具体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吸收受益地村干部、群众代表、帮扶责任人参与。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

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鼓励社会公众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按照旗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坚持“谁入库、谁实施、谁监管”原则，行业部门作为项目监管责任主体，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入库、调整、实施、验收、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闭环，全程落实衔接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构建分工明确，监管到位、权责统一的责任体系。

第二十三条 旗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强化项目管理，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框架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旗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乌拉特前旗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科局 林草局关于
印发〈乌拉特前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乌财政发〔2022〕106号）
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